

商务部关于同意海亮集团(美国)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6792.htm

商务部关于同意海亮集团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774号）浙江省外经贸厅：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海亮集团（美国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请示》（浙外经贸经〔2006〕414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汇630万美元对其在美国洛杉矶设立的“海亮集团（美国）有限公司”增资。增资后，该境外企业的总投资从350万美元增资980万美元。其他事项不变。二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换领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三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四、请要求境外企业中方主要负责人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洛杉矶总领馆经商室重新登记，并加入美国中国总商会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领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